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I.8 註冊計劃每月統計資料申報表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 6H(1)條規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2. 《條例》第 6H(3)條訂明，指引可規定其內所指明的人（包括屬於某類別人士的人）須向管理局提供指引所指明的某類資料或文件。指引只可指明管理局為行使或執行其職能而合理地需要的某類資料或文件。

3.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訂明就註冊計劃呈交每月統計資料申報表時所須遞交的資料，以及向管理局呈交該申報表的方法。

每月統計資料申報表

每月統計資料申報表的內容

4. 註冊計劃每月統計資料申報表的內容載於附件（第 SS(MR)號表格），所遞交的資料必須是截至每曆月終結時的資料。

每月統計資料申報表的遞交

5.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於每曆月終結後的 21 日內，利用電子方式（例如電子郵件或磁碟）或以文本形式向管理局遞交每月統計資料申報表。管理局地址如下：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1 樓及 22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用詞定義

6. 附件中的用詞，凡與《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的用詞相同，其涵義與《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為該等用詞所下的定義相同（附件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如有需要，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應參閱《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適當條文。

第 SS(MR)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簡稱《條例》）

註冊計劃每月統計資料申報表

與註冊計劃有關的統計資料

注意：

- (1) 註冊計劃（簡稱「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簡稱「受託人」）請參閱《註冊計劃每月統計資料申報表指引》，以便遞交計劃的每月統計資料申報表。
- (2) 計劃的受託人在填寫本表格前，請先細閱填寫須知。
- (3) **表示所需資料不適用於僱主營辦計劃。
- (4) 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只供管理局填寫

計劃註冊編號： _____ 收訖日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第 I 部 計劃的資料

- (1) 計劃名稱： _____
- (2) 計劃的註冊編號： _____
- (3) 本申報表所涉月份（簡稱「月內」）： _____

第 II 部 參與計劃的僱主的資料

- (1) 月內（截至月底）參與計劃的僱主數目： _____

第 III 部 參與計劃的僱員的資料

- (1) 月內（截至月底）參與計劃的僱員數目： _____
- (2) 月內新參與計劃的僱員數目^{註 1}： _____
- (3) 月內終止參與計劃的僱員數目： _____

第 IV 部 參與計劃的自僱人士的資料**

- (1) 月內（截至月底）參與計劃的自僱人士數目： _____

第 V 部分 保留帳戶持有人的資料**

- (1) 月內（截至月底）保留帳戶持有人的數目： _____

第 VI 部 註冊計劃在月內收取的供款/權益及支付的權益

(1) 月內收取的供款/權益

	強制性供款或由 強制性供款產生 的權益 (HK\$)	自願性供款或由 自願性供款產生 的權益 (HK\$)
收取的供款：		
從其他註冊計劃轉移過來的 權益：		
從職業退休計劃轉移過來的 權益 ^{註 2} ：		
其他 (請說明：_____)		

(2) 月內支付/轉移往其他計劃的權益

	由強制性供款產生 的權益 (HK\$)	由自願性供款產生 的權益 (HK\$)
支付的權益：		
轉移往其他註冊計劃的權 益：		
其他 (請說明：_____)		

第 VII 部 淨資產值的資料

(1) 月內（截至月底）計劃的淨資產值(HK\$)： _____

(2) 月內（截至月底）計劃中每個成分基金的淨資產值(HK\$)：

成分基金名稱	淨資產值(HK\$)

**註冊計劃每月統計資料申報表
填報須知**

1. 「月內新參與計劃的僱員」，指於月內新參與計劃並於月內最後一日仍然留在計劃的參與僱員。但須闡明於月內新參與計劃但隨後於同一月份內終止參與計劃的僱員，並不屬於「月內新參與計劃的僱員」。
2. 從職業退休計劃轉移過來的權益中，屬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的部分，應歸入由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餘下超出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的部分，則應歸入由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